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澄清声明

近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涉及公司关于终止收购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报道。为避免误导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利益，现澄清如下：

1、自2021年12月6日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和有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全体董事沟通会，会后公司负责人及交易代表与对方交易代表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提示了目前重组交易的关键条款尚未商定，不排除因双方无法达成一致而终止重组的可能性。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终止重组事项意见一致。

2、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与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完成股权转让后。公司董事会成员随之更换，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董事由现任控股股东提名，2 名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由实际控制人提名，1 名董事由公司原董事陈振华先生担任。

新董事会聘任夏乾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聘任陈振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原有业务板块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各方董事在审议过程中均参与前期会议讨论及后期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稳定，报道内容不实。

二、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